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繼字第175號

聲 請 人 林青毅

關 係 人 林瑞成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林瑞成律師〔律師證書字號：(101)臺檢補證字第0398號〕
為被繼承人林明顯（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民國95年7月25日死亡，生前最後住所：臺南市○○區○○里○○路000號）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林明顯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本公示催告裁定揭示之日起壹年貳月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林明顯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次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此觀民法第1176條第6項、第1177條、第1178條規定自明。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被繼承人林明顯（下稱被繼承人）為勇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明全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強全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冠福汽車企業有限公司四家公司之

01 股東，聲請人為上開四家公司之負責人或股東，因被繼承人
02 於民國（下同）95年7月25日死亡，自95年迄今，公司對於
03 被繼承人所持有之股份而生之股利無對象得以發放，又公司
04 欲依公司法進行公司治理等事項，需向股東進行之開會通
05 知、財務報表函送等事項均無法履行，上開四家公司將面臨
06 公司資產處分，而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親屬會
07 議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為確保聲請人權利，爰
08 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09 三、經查，聲請人之主張，業據提出除戶謄本、經濟部商工登記
10 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臺南市政府函、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
11 表、股東名簿、本院家事庭通知等影本為證，復經本院依職
12 權調取95年度繼字第1755號拋棄繼承卷宗查明無誤，堪信為
13 真實。是其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選任被繼承人林明顯之遺
14 產管理人，核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再者，遺產
15 管理人之選任係屬法院之職權，其職務涉及公益性，除應注
16 意遺產處置之公平性外，尚須慮及其適切性，即應兼顧被選
17 任人對遺產、遺債之瞭解程度、處理遺產事務之能力與利害
18 關係等綜合判斷之。本院為此參酌台南律師公會參與院方指
19 定遺產管理人案件律師名單徵詢結果，林瑞成律師願意擔任
20 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有本院通知函、送達證書及林瑞成
21 律師之陳報狀等附卷可稽。經審酌林瑞成律師不僅具專業法
22 律知識及能力，且有法律事務之執行經驗，又與聲請人及被
23 繼承人間均無親屬或利害關係，由其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
24 應能秉持其專業倫理擔當具公益性質之遺產管理人職務，達
25 成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之任務，積極有效地發揮管理遺產
26 之最大效益，是認由其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應屬妥
27 適，爰裁定如主文，並限期命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
28 告。

2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30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
31 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0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宋鳳菁